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張庭懿

電話：07-2299825#208

電子信箱：may5566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084318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檢視後調整方案1份（32068398_108431824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9月16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9月9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841589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本局法制秘書

副本：本局運輸規劃科



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7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局長萬發

記錄：張庭懿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流程，前經多次研商討論，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公告調整「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」，並預計 1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經依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將調整後送審標準公告並報交通部備查後，交通部 108 年 8 月 15 日函復，本府調整內容非屬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調整之範疇，與現行法令規範意旨相違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無效。
- 二、考量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多次反映，建築物如僅有一或二戶店鋪，依目前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視為第一類審查門檻，不符合比例原則，爰對後續可能調整方案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建議將店鋪、餐廳、飲食店、辦公室納入放寬項目，其用途如符合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%，或未達 900 平方公尺者，適用樓地板面積 48,000 平方公尺，或小型車停車位數 360 個之送審標準，請交通局重新檢討及請法制局協助檢視後，將調整方案(如后附)併同會議紀錄函文與會單位。
- 二、調整方案請先函詢交通部意見後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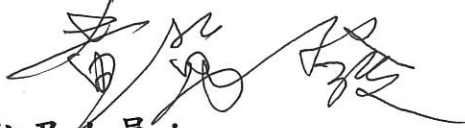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 分

類別	用途	樓地板面積	停車位數
第一類	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演藝場、集會堂、舞廳、夜總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、遊藝場、酒家、展覽場、辦公室、金融業、市場、商場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店鋪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美容業、公共浴室、旅遊及運輸業、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24,000	150
	二類以上用途含餐廳、飲食店、店鋪、辦公室，樓地板面積合計占基地樓地板面積超過 2%且大於 900 平方公尺。		
第二類	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。	48,000	360
第三類	旅館、招待所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歷史文物館、資料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音樂廳、文康活動中心、醫院、殯儀館、體育設施、宗教設施、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48,000	180
第四類	倉庫、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車輛修配保管、補習班、屠宰場、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60,000	200
其他		建管法令規定須提送	

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

記錄：張庭凱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

出 席 者	簽 名
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	顏復明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張景財, 王德勝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	鄭仁奇, 吳俊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	張瑞霖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	呂奇強, 張思聰
本局法制秘書	鍾麗玲
本局運輸規劃科	陳平輝, 許添奇